

#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规范监事会组织行为和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以往监事会运作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是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业务执行情况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

**第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长负责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4、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5、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 6、监事会其他需要办理的工作。

**第五条**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裁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经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递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必要，可邀请董事长、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在发生股东大会或职工选举更换监事的情况时，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和余任监事出席，如有必要，可以请前任监事列席该次会议。在更换的监事包括监事长、副监事长的情况下，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一名余任监事主持，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长。在全体监事同时更换的情况下，其后召开的第一次监事会由新任监事协商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该次会议应选举出新监事长。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 2、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 3、审查公司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
- 4、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5、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的事项；
- 6、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例会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

- 1、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监事均应发表意见，监事会要作出决议的事项，应采取投票、举手、传真、传递书面文件等表决方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讨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时，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人员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包括代理监事的签字）。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根据决议内容需要，监事会可以将决议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抄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告。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安排监事专项负责与董事会、总裁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